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3)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

(4)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 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3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	3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6		
8.	投票表決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股東调年大會涌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星期四)假座日照港

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

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於新加坡註 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 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 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 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 中國

黄文豪先生山東省日照市姜子旦先生海濱五路

馬之偉先生 南首

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賀照第先生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東248號

張子學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吳西彬先生

2021年4月20日

敬啟者:

李文泰先生

-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
 - (4)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a)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資料;(b)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c)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及(d)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以令 閣下就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早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陳磊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委任,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有關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磊先生,34歲,於2012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2012年起在日照港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擔任財務主管,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擔任主管,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二級主管,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20年9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 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盡快 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計劃,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預計將控制在約人民幣438百萬元。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績效、職責、 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 事2020年度薪酬,將提早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税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賀照第先生 執行董事 529

張保華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税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吳子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0 0 0 60 60	(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總計		709	

監事2020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税前)
		人民幣千元
王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監事	298
李維慶先生	監事	0
譚偉光先生	監事	0
總計		2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自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彼等自日 照港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為「**股份公司**」)獲得報酬,因為彼等於股份公司中擔任職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建議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釐定。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7.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讚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謹啟

中國,日照,2021年4月20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 7. 審議並批准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薪酬。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 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 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 +86 0633 7381 569 傳真: +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